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57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319銓敘部函。(107005708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關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第2項
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，除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
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，均不予追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函辦理
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3/28



1070000982